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2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陳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997元，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45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事實不爭執，惟現無力清償等語，按無力清償尚非得持為拒絕清償之由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0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鄭美雀